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證券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買入、購買或認購的要約或其組成部分，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獲豁免或於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並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情形則另作別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時間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1月17日（星期六））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6年1月1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降，H股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Nuobik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hengdu) Co., Ltd.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786,6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78,7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407,9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股份代號 : 2635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百惠金控 PATRONS**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nuobikan.com 登載。倘 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以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方式為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 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人（倘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 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申請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載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 閣下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金額。

閣下如通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根據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 閣下的申請預繳股款。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50	5,353.45	700	74,948.30	5,000	535,345.06	70,000	7,494,830.70
100	10,706.91	800	85,655.21	6,000	642,414.05	80,000	8,565,520.80
150	16,060.35	900	96,362.11	7,000	749,483.06	90,000	9,636,210.90
200	21,413.80	1,000	107,069.01	8,000	856,552.08	100,000	10,706,901.00
250	26,767.26	1,500	160,603.51	9,000	963,621.09	120,000	12,848,281.20
300	32,120.71	2,000	214,138.02	10,000	1,070,690.10	140,000	14,989,661.40
350	37,474.16	2,500	267,672.53	20,000	2,141,380.20	160,000	17,131,041.60
400	42,827.60	3,000	321,207.04	30,000	3,212,070.30	189,350 ⁽¹⁾	20,273,517.05
450	48,181.06	3,500	374,741.54	40,000	4,282,760.40		
500	53,534.50	4,000	428,276.05	50,000	5,353,450.50		
600	64,241.41	4,500	481,810.55	60,000	6,424,140.6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378,7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及
- 初步提呈發售3,407,9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則至多189,25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67,95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15%。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總數不超過567,95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nuobik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6.0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80.0港元(進一步說明參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06.0港元的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一手買賣單位50股H股合共5,353.45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2月15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1) **IPO App**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
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 2025年12月18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12月18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5年12月18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5年12月18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 透過FINI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
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 (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12月18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5年12月19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1)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nuobikan.com 2025年12月22日 (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2) 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透過多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nuobikan.com 發佈
載有上文(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
詳盡公告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將可於
IPO App 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計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結算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結算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化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 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就透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回股款（如有）。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obikan.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所述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概不會就發售股份出具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H股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查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35。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obikan.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峪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峪先生、唐泰可先生、劉波先生及王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阮建平先生及華樟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曉雪女士、桑永勝先生及鮑小豐先生。